附件1：

关于严明2019年中秋、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:

2019年中秋、国庆节将至，为持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现就“两节”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:

**一、严守纪律规矩。**党员干部要把纪律挺在前面，严格遵守党规党纪。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等节礼;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电子礼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等;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等活动;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福利;严禁以各种名义报销节日费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;严禁公款旅游或支付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;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、租用车辆;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。

**二、强化责任担当。**各党总支（党委）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记初心使命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教育管理，落实主体责任。领导班子不仅要带头执行“八个严禁”各项要求，不越雷池、守住纪律红线，而且要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强日常监督提醒，深化宣传教育，坚决抵制“四风”，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引导党员干部、师生员工自觉把党的纪律、规矩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在全校营造政清人和、尚简戒奢的良好氛围。

纪委监督检查室将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曝光一起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巩固作风建设成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欢迎广大师生员工进行监督。

举 报 电 话： 84762625、84762789

举 报 邮 箱： jjjc@dlou.edu.cn

附件：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9月12日